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二篇 詐取財物

案例 17

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縣府警局巡官甲經民眾檢舉於出任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期間，多次指示同仁代簽不實之出入登記，詐領加班費，疑涉刑法第 213 條「公文書登載不實」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」⁹，雖地檢署偵查終結查無詐領犯罪事實，據予簽結，惟檢察官亦函請該局檢討代簽行政違失，政風室經查甲多次指示同仁代簽涉有行政違失，受指示同仁（總計 14 位）違反勤務規定執行代簽，及渠上級長官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，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核可移送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指示同仁代簽出（入）登記簿，據以領取超勤加班費，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，經該局考績會決議記過 1 次，並調非主管職務，相關人員則因考核監督不周及代簽事由，分別予以記過一次、申誡二次或申誡一次之處分。

2. 相關法條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」第 1 款：「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，情節輕微。」、第 11 款：「對屬員之工作違失，監督不周，情節輕微」、17 款：「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」、第 8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執行公務有重大疏（缺）失。」、第 9 條第 1 項：「各警察機關、學校主官（管）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，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」。

（三） 廉政小叮嚀

1.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，應知法守法以為人民之表率，詐領加班費之行為，除有觸法之虞更導致自身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，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，更影響機關聲譽，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。
2. 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，雖因查無犯罪事實據經檢察機關核予不起訴處分，惟其行為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，相關人員及其上級長官亦因此遭受連坐處分，此案例深值警察機關人員省思警惕。

⁸ 刑法第 213 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